

临港新片区临港大道西侧(铃兰路-秋涟河)绿地工程(15-05、16-01 和 21-01 地块)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4022026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空

邮政编码：

电话：18930084661

2026年04月09日

传真：

联系人：顾英

乙方：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1 号 3 层 347-11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4月09日

电话：13362506468

传真：

联系人：陈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账号：31050181370000005451

合同编号：11NMB2F074022026802

临港新片区临港大道西侧(铃兰路-秋涟河)绿地工程(15-05、16-01 和 21-01 地块)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新片区临港大道西侧(铃兰路-秋涟河)绿地工程(15-05、16-01和21-01地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临港大道西侧(铃兰路-秋涟河)绿地工程(15-05、16-01和21-01地块)工程
-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 PDC1-0102 单元，西至赤松三路、东至临港大道、南至 21-02 地块、北至秋涟河，包含 15-05 地块、16-01 地块和 21-01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352.16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
- 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关于临港新片区临港大道西侧(铃兰路-秋涟河)绿地工程(15-05、16-01和21-01地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沪自贸临管审（2025）948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100%
- 5、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小品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临港新片区临港大道西侧(铃兰路-秋涟河)绿地工程(15-05、16-01和21-01地块)工程承包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之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小品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2）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3）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它承包人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惟招标人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对指定分承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 （4）总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指定分包工程、招标人自行发包专项的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5) 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中及扩大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3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本工程承包人应质量创优，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柒分**（¥：**3129762.57**元），税率为_____%。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临设四项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方式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第八条 发包人授权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单位，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承包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发包人有权优先在合同签订阶段对招标条款及格式进行补充完善。

第九条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

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帐户：

开户行：

第十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承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应确保专款专用，因不符合资金监管要求和未专款专用而引发的项目进度延误、农民工讨薪、社会舆情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

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及受托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过程付款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签订时间：
- 2、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 3、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785161

2026年04月09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 号： 31050181420008005161

邮政编码： 201304

承包人(盖章)：**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1号3层347-1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劳凌超**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垚**

电 话：**13362506468** 2026年04月09日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账 号：**31050181370000005451**

邮政编码：**20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履约的凭证。

1.16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

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7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

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直接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直接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

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

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施工与检查、文明施工

2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及紧急情况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2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3.5 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为准，且承包人结算价不可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第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

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工程移交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承包人违约：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直接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

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承包人：

1.7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1.20 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本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若国家也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按设计院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0 天提出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定，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3)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 15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六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4.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权限以外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方位、全职责地对本项目行使建设管理职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丙方）必须服从其管理）

工作职权：根据与发包人签定的本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执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4 承包单位应成立项目管理专班小组，由公司层领导任组长，各专业负责人担任组员。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3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外）；项目开工后 3 个月项目经理不进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递交人民币 1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判定）。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上述要求将不予考虑。（2）配合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3）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查阅工程所需的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以供使用，承包人如需复印相关资料应自行承担费用。

（4）发包人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许可证明。（5）施工前发包人应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交验。（6）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7）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单位、指定分包人的办公用房）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应上报便道及现场排水专项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便道使用高峰期的控制修复措施，确保相邻标段或者相关单位正常使用；排水方案应结合区域排水要求综合考虑、合理制定；排水沟在雨水多发季节的控制措施（包括排水设备数量、功能等）建立专门的排水设备仓库

等。便道、排水系统工作完成后，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实物验收，达到设计及标化工地要求。管理过程中，建立考核机制，每月对便道排水沟进行检查，如发现便道不平整、有坑槽、积水；排水沟内积水排除不及时等问题，发包人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

(2) 承包人应上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已建成品的保护方案，方案中明确涉及区域、具体设施量、保护性施工措施、损坏后的修复方案，经审核后实施。如发生承包人完工前未对周边损坏成品修复完成并经确认的情况，建设单位将委派相关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经投资监理审核后将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3)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滴水湖水质保护，结合项目涉及水系作业情况，编制专项水质保护方案（含水上作业内容及措施），落实水上作业相关审批程序办理，具体方案经会审同意后实施。

(4)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管线情况、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当月施工统计报表一份。每年、每季前十天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下一年度、季度施工计划。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保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②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③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④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或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费用的权利。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标化工地要求自建临时设施，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分承包人的办公用房）。临时设施须红顶白墙或经发包方许可的其他颜色。

(8)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路口开设、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排水等手续，工程中及临时场地的排污要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上述

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挽回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和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

(9)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半成品，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包括分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致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完工后过户前，所有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污水排放，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完整与安全，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挽回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和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此外，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予罚款书面通报。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时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具体详见附件），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或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罚款或损失的权利。

工程竣工编制竣工图时，必须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数字化竣工图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与此相符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

(12)清理和移交。

①本项目渣土管理办法需符合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规定。

②在工程竣工之后根据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排水沟的回填及场地恢复工作。

③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④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购买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产品等保险，在履行本施工合同期间，承包人应保持保险有效。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同时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因未能支付工资或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挽回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和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1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8) 承包人应遵守“沪自贸临港委【2020】222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相关要求。

(19)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独立承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现场已有的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②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相关工作。

③ 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④ 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⑤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协调与工地周边相邻单位的关系。

⑥ 承包人承担整个工程的保修责任，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保修责任。

⑦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立功竞赛。

⑧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完成 9.1 条各项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挽回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和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管线、绿化、附属工程等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

10.2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

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因上述施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2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1.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的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13.1.2 不可抗力。

13.2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或造成其他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应将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配置情况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配置调整，未调整的不得作为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

13.3 赔偿损失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及其他损失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将发生的直接损失证明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予以赔偿。

13.4 不予赔偿损失的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政府行为、政策调整或变动等）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损失的；

（3）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扩大部分的损失；

- (4) 承包人未根据发包人指令对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进行配置调整造成的损失；
- (5)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 (6) 其他发包人不予赔偿的情况。

(四) 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5.2 在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发包人和/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或部分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当自行及时对相关工程实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工程整改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承包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按期或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实施整改工程，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整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因上述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按期或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实施整改工程，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整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因上述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达到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如达不到，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化工程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2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等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之中。工程师对安全防护措施的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项目，按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除按本款约定的情形外，

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1) 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3 款约定的情形，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该调整只限主材价格调整。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

◆ 消耗量按消耗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16 年）、《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上述预算定额附件及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计取（采用定额时，按上述定额顺序，前者优先）；

◆ 各分项工程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费率计取（当投标时同一专业有多种综合费率的，取低值）；

◆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jjw.gov.cn/>）在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同一工、料、机单价有 2 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计取；

◆ 信息价中未含有的单价按发包人核准后的市场价计取；

◆ 按以上各项绿化种植工程综合计算后下浮 25%计取，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按综合计算后下浮 14%计取。但经发包人核准的市场价不再下浮，该价格不包含增值税等各种税费和规费。

(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认真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招标清单（含清单子目中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现有不匹配（如清单子目缺项，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内容、要求不相符等），未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鉴于承包人未予以提出异议，则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中标后不予以增加费用。

(3) 工程建设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施工实施期若未超过一年，本项目工料机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非承包人原因，若施工期超过一年，则除木材、预制混凝土材料外，其余根据下文规定调整：

根据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仅对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木材、砂石及商品砂浆的市场异常涨价风险进行补偿，其他内容不予补偿，具体补偿原则约定如下：

a、钢材（含钢结构）：承包人施工期间《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发布的平均价涨跌幅度

已超过了承包人的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公布的钢材价的±5%，承包人自行承担±5%以内的涨跌金额，而发包人承担±5%以外的涨跌金额。即：

涨价补偿金额=钢筋工程量*（施工期间平均价-投标当月信息价*1.05）

跌价扣回金额=钢筋工程量*（投标当月信息价*0.95-施工期间平均价）

b、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砂石及商品砂浆：承包人施工期间《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发布的平均价涨跌幅度已超过了承包人的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公布的砼价的±8%，承包人自行承担±8%以内的涨跌金额，而发包人承担±8%以外的涨跌金额。即：

涨价补偿金额=混凝土工程量*（施工期间平均价-投标当月信息价*1.08）

跌价扣回金额=混凝土工程量*（投标当月信息价*0.92-施工期间平均价）

注：“施工期”计算起止日期：从监理单位开出开工令的时间起至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合同内工作内容完工的时间。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通用条款 23.3 (1)、(2)、(3)款将不适用，以本款约定为准；
- 2)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3)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3.4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在施工期间可不予回复。具体是否同意该调整，可留待最终结算时一并明确。

23.5 招标文件中明确范围内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费（包括管理费及配合费）根据投标费率包干使用。由承包人实施的指定分包工程，结算时则不再计取相应的总包服务费。

24、工程预付款（通用条款中关于工程预付款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4.2 工程预付款支付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工程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合同价（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中标价）的10%的预付款保函。通常情况下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特殊情况另议）。履约保函将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1）该项目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的10%）；（2）预付款保函（施工合同价的10%）。

合同签订40天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14天内，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含暂定金额+指定金额）10%的款项（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00%的款项_____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方在未收到有效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前，有权不发放任何工程款项。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后，当月的 15 日前，如提交时已过当月的 15 日，顺延至下月 15 日前办理。

25.4 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工程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26.1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如下工程进度款）

①工程开工后，已完工工程量价款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12.5%前，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开始支付前，经投资监理审核并报送发包方批准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产值审核依据。进度款开始支付后，预付款将一次性抵扣。

②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个月的 16 日至当月的 15 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需竣工档案验收通过且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书，并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如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80%的，超出部分的在工程完工并且现场验收合格前，将不再支付。

③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④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保修期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26.2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6.5 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总费用，发包人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100%，已包括在预付款金额内。

(2)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外，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内明细表中的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①开工阶段发生的费用(如现场清理费等)；

②与工期相关的部分；

③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分包配合费等)。

属于第①类的，在完成该项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属于第②类的，按月度支付；

属于第③类的，在特定项目发生时给予支付。

(3)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丙方）、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丙方）、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丙方）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检测费用，该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做任何调整。

(4)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5)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6) 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调整。

26.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相应地将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保留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指定的各专业分包单位，除了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额外的费用。

26.7 关于税费和发票

(1) 除特殊说明以外，本合同结算价款均为含税价。

(2) 付款条件：承包方需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3) 发票明细：

公司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开户行：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31050181420008005161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MB2F07402Q

电话：20785161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6.8 特别约定：

(1)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

(2) 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各自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及受托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过程付款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工程款项进行资金监管，工程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设立在临港新片区的国有四大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

(七) 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原则上不供应材料、设备，但对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外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

人有权自行供应，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在材料、设备进场移交后免费提供仓库或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承担保管责任，以及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工作。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3个月向发包人报送采购计划（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并应对该设备提出专业意见。

27.2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措施项目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3 材料暂定单价的结算调整方法：编制投标报价、预算（包括中期付款）时暂按发包人确定的暂定单价进行报价，待结算时按发包人确定的采购单价进行补差。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定额中没有相应的预算价，按发包人确定的相对应的预算价格进入直接费，税前补差采用发包人确定的采购单价。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承包人应提交发包人进行事先资格认定。如：水泥、水泥制品、钢材、钢绞线、橡胶制品、沥青制品、型钢伸缩缝等材料，供应商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制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影响临港新城总体格调、功能、投资成本较大的材料（包括供应商选择、报价等），除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外，其规格、型号、色彩等在采购之前应与发包人协商，在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并由发包人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主要材料、设计变更引起的主要材料变更、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主要材料，该类材料的采购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前应提前3个月报3家及其以上数量的品牌或供应商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该类材料结算时仅在税前调整主材差价。投标时未注明品牌、产地等信息的主要材料设备，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变更时，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处理。

28.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28.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示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29.2 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院发出书面“设计业务联系单”要求工程更改。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承包人出具的并经施工监理、审价单位与发包人同意，以及设计单位签证的“工程洽商记录”单进行施工。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由于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承包人直接损失或开支，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制，在有确实详细证明和无法调剂的情况下，由发包人负担，经认可的工程签证发生的费用需待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认可。确实影响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9.4 应发包人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监理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给予承包人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5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29.6 图纸或施工规范所明确的本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应尽责任、义务。按指示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采取工程量清单内适用的单价，原则上仅限对主材予以调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总价按此相应调整，工期不得顺延。在新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工程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藉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当违约论。

29.7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可随时向发包人建议工程变更以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发包人可同意或拒绝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9.8 尽管有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29.9 若有一方提出与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一致的变更，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

准备好并提供发包人一份书面文件声明工程变更的具体细节,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理由(如有承包人提出变更),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和/或材料,估计的合同价格的增减,对工期的调整,对合同的修正和/或如若提议之工程变更实施后对工程和/或合同其它条款所产生的影响。

29.10 承包人应出一工程计划网络图,非关键线路工程变更、非整体工程变更或经调整可避免延长关键线路时间,整个工期不作延长;若承包人不提供网络图,非整体工程变更工期不作延长。

29.11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 29.9 款所述说明,或者如果发包人经与承包人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工期和/或对合同的其它修改等,发包人有权决定工程变更是否实施,无论此类工程变更与上述 29.6 款或 29.7 款相符与否,发包人可以在双方就此类细节达成一致之前给承包人签发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变更。

29.12 如发包人请求工程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偿付准备上述 29.9 款的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发包人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九) 竣工验收、结算与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和竣工资料原件六份,并提供工程的平纵横数字化竣工图 CAD 电子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通过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养护责任,在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付而不交的,除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理外,另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在指定期限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总进度计划进行。

32.9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竣工结算与工程移交

33.2 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60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发生延误，每延误一天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

33.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令，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接管单位移交已竣工工程。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达标移交的相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完成移交接管前（移交接管以书面签署的《工程移交接管交接书》约定为准），由承包方继续负责本项目整体的成品保护、养护保洁、看护、已完工程保护、安全管理、现场的看管工作及封闭维护（封闭维护管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未开放的情况）等工作，确保现场安全及工程完好，直至移交接管为止；否则在移交接管前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

若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但提前开放的，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养护，由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4、质量保修

34.1 本工程的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均为两年（特殊情况除外），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34.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按现行上海市养护定额计算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34.3 当已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认为该等缺陷由发包人/或其他专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为适合，发包人有权从付予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的责任均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达到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出现通用条款第 35.2 条中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全部直接、间接损失，挽回损失的费用和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损失金额，视为已付至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向发包人赔偿。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3 本工程中凡需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或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不可抗力（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3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

通知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及不可抗力结束后项目恢复建设时所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进行估算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中列支。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项目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0、保险

40.1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7 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综合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肆份。

47、补充条款

47.1 工程的标高、放线和尺寸

(1)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基准标高，并应通过注明详细内容及尺寸准确的施工图纸，使承包人能为工程进行放线工作。除非发包人另有指令，承包人应负责修改任何放线不准确导致的错误并须承担全部费用。

(1) 定位放样

(a) 承包人必须从最合适的政府及发包人确认的基准点进行测量放样，并设定一个临时基准点以订立该等标高。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有关此等基准点的详细资料。

(b)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包括地界测量。

(c) 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的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发包人对任何该等不一致的指示应是最终的决定。

(d) 承包人须进行工程放线工作及量度现场的尺寸，并有责任确保尺寸准确。

(e) 除非发包人另作决定，否则承包人须自费修正因放线不准确而导致的错误。

(f) 发包人对任何放线工作的检查，均不会减低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所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小心保护及保存所有基准点、测杆、木栓及其他在工程放线工作中使用的物件。

(2) 尺寸

在任何情况下，图纸上用数字标出的尺寸应优先于按比例绘制的尺寸。在开始任何工程的施工或订购任何的材料之前，承包人必须核实所有尺寸。

47.2 人身和财产损害及发包人的保障：

(1) 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财产损失或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2) 如承包人或分承包人雇用或委派的任何工人或其他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员受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3 承包人对其他专业分承包人进行的配合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发给他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2) 承包人必须免费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限于此）：

①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在工地内并能独立使用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

②承包人须作好安排，以便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并应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特别结构未完成前，要为分包的按计划施工提供连通道。

③让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

④允许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卫生设施。

⑤向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板等物品。

⑥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包括看管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放在现场的

物料以防损坏或遗失。

⑦向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

⑧承包人应允许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合理安排由其从指定的地点引出所需的施工用水、电等设施。水电费用将由分承包人承担。

⑨提供工地上现成的机械装置，并协助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进行物料的装卸、起吊、垂直运输及水平向的运输。⑩负责对已完工指定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水防风雨防盗的措施。11. 负责清理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垃圾与废料。?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12. 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13. 整理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并达到发包人的满意。

(3) 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4)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一个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求了解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套管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 每次浇筑施工前，承包人应与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并配合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做好这类工作。另外，应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6) 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分包/指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他一切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使发包人满意。

(7) 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电、通讯、排水、煤气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提供上述协调服务。

47.4 承包人确认闭口使用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在内，并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各类规范等全部要求。

47.5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发放工资。如果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用于支付拖欠、克扣的工人工资。如因工人投诉、聚众闹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7.6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相关规定，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的，应同

步设置符合专项标准的化粪池，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厕所排污管道应连接化粪池，并按规定办理市政纳管手续。严禁将厕所冲洗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47.7 本工程所有砂浆必须使用商品砂浆，禁止使用现场自拌砂浆。

47.8 本项目临时设施搭设区域应服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要求。

附：专用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7：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8：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 10：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 11：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

附件 12：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附件 13：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

发 包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 包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04月09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临港新片区临港大道西侧(铃兰路-秋涟河)绿地工程(15-05、16-01 和 21-01 地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请在□内打√）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其他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请在□内打√）：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装修工程为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景观绿化养护、土壤改良、树穴改造等养护修缮工作 2 年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04月09日

电 话: 20785161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 号: 31050181420008005161

邮政编码: 201304

承包人(盖章): **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6年04月09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廉洁协议

发 包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电话：20785161

2026年04月09日

承包人：**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04月09日

签约日期：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 包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

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 ， 安全员证书编号： 。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电话：20785161

2026年04月09日
承包人：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04月09日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 包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被评为“临港新片区文明工地”和“市级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

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4月09日
承包人：（盖章）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 包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78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6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管理职责，规范参建各方的文明施工管理行为，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防止扬尘污染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临港新片区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等要求，将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区域范围见附则；除重点区域以外的部分为一般区域。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处是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和考核办法，并按职责分工，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务、供排水、绿化、环卫、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执法的监督管理。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包括文件宣贯、现场指导等。

临港新片区域管中队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临港新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处、综合治理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是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第六条（设计单位责任和义务）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第七条（施工单位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并应

当配备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施工单位委托的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第八条（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第九条（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5m。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 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 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 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施工告示应包含《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占掘路许可证》、扬尘防治公示等内容。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 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 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第十条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 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 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 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 应在工地大门内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现场管理人员应在建筑渣土排放工地出入口, 对进入工地的车容车况、相关证照进行检查,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 不予进入工地; 对完成建筑渣土装载准备

驶出工地的车辆，检查其装载情况，对装载超过车厢栏板上沿、箱盖不密闭的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车辆，不予驶出工地；对装载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围墙在牢固、耐久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美观的创新方案，但创新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公益性广告的面积应不小于围挡面积的 30%。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二）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三）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

时占路工程的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且正面或背面应满足抗风力强度 6 级以上；

（四）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围挡外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整洁，并应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第十二条（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鼓励施工单位利用区域内的永久道路充当施工便道。

第十三条（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每季度对安全网进行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等定型化产品，且不得有明显锈迹；因建筑物外形结构复杂、场地条件限制等原因，外脚手架确实不宜采用承插型

盘扣式脚手架的，应自结构施工前一个月内，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经审批合格的外脚手架施工方案，经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按方案施工。

第十四条（排水设施）

施工现场的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必须分别处理后方能排入市政管网，并确保雨污分流、疏通便利和排水畅通，确保场地无积水。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设有餐饮的应设置隔油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分类消纳或资源化处理；

对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在施工现场处理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第十六条（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第十七条（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

（二）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三）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四）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五）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

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第十八条（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存放。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还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执行新片区实有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

第十九条（现场卫生管理）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培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垃圾清运台账记录。

第二十条（扬尘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二）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三）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四）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噪音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二）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

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三）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四）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高考、中考日期前 5 日和考试期间，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高考及中考考试期间，考场周围 100m 内全天禁止所有建筑施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光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二十三条（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新片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新片区交

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夜间施工备案情况书面告知施工所在地居委会。

第二十四条（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第二十五条（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第二十六条（水利、水务工程施工要求）

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护岸、巡河路等河道建筑物和水质改善工程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不应影响河势

稳定、防洪排涝、水环境质量和景观效果。

在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场所，应配置必要的防毒护具及测试仪器，以备急用，并应及时检查、维护、更换，保证其始终处在良好的待用状态。

污染物控制应满足下列规定：

（一）作业船舶须备有船舶油污水、生活垃圾及粪便储存容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好日常收集、分类储存；

（二）定期回收作业船舶的各类固态和液态废弃物，运送至指定部门集中处理；

（三）及时回收工程各类废弃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四）水上作业应配备适量的化学消油剂、吸油剂等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缩小污染范围。

第二十七条（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重点区域范围）

重点区域包括新片区主城区和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

主城区是以滴水湖为中心，南芦公路、两港大道和北护城河围合范围以内的区域。

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为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所辖区域内邻近集中居住区的相关区域。

第二十九条（处罚）

如违反相关规定，将由相关部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2〕20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管委会组织对《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试行）》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
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部门）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

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研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并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处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处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发改处和财政处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安全资金的保障。

规资处负责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安全性和安全环境因素进行审查，监督、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实施城乡规划。

高科处、金贸处、商旅处、社发处等部门负责所管辖行业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宣贯和督导落实，所管辖行业项目的安全评估结果应纳入相应考核指标。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为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执法保障。

临港建交中心根据建设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和参与事故调查等。

镇政府负责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属地化协管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外来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

为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职责，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建立以区域统筹单位进行重点区域统筹管理，开发公司负责本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负责所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监管模式。

第四条（区域统筹单位）

区域统筹单位负责各区域范围内多个同时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安全事宜统筹协调以及集中大临的统筹布设。区域统筹单位应在统筹管理大纲中编写安全管理专篇，组织参建各方采取有效措施，制定联合方案，减少相邻建设项目的相互影响，并牵头做好区域内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周边特殊环境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工作。

区域统筹单位是集中大临的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负责集中大临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各使用单位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负责对所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本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

开发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体系保障、安全综合监管、安全考核评价、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置协调等，以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所需组织、资金的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落实。

第六条（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是其集团在临港新片区所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综合监管主体，代表集团公司或工程局总

部行使总部领导及相关部门职责。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各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贯彻落实新片区关于建设领域的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其集团公司运行管理体系。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应当承担下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切实履行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安全事故上报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对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工程规模配置专门的项目安全总监、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安排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或兼任其他项目，并建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后并不免除建设单位安全职责。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节假日、夜间及重大活动期间项目施工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有专人进行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建设单位招标时需在招标合同内注明本工程的危大工程清单，列明用于危大工程的专项费用，并明确要求此费用报价不可降低。招标文件需列明项目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购买要求，住宅项目还需列明购买质量缺陷保险。项目推进过程中建设单位需确保资金到位，安全文明措施费需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到位。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防疫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核酸检测合格且新冠疫苗接种第一针完成。

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确定后，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周边环境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协调防台防汛、疫情防控等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综合事故应急预案，专项事故应急预案。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道。

政府财力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范围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临港新片区鼓励开发公司、指挥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八条（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设计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在现场安全生产过程中，若涉及勘察、设计单位的配合事宜，勘察、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负责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在开工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总、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員。總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總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應統一協調現場各分包單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分包單位應當服從總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分包單位不服從管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因施工方案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總包單位仍要求分包單位實施，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總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分包單位項目經理（或負責人）是分包單位生產安全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施工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嚴禁以包代管。

施工單位應在建設工程項目現場採取人臉識別等有效措施，對總、分包單位的現場管理及作業人員進行實名制動態管理，以保證施工現場各類管理人員到崗履責，並規範施工用工管理，切實維護建築工程施工作業人員的合法權益。

施工單位應在建設工程項目現場採取 5G 遠程視頻監控、智慧工地等技術手段，輔助提高現場安全生產管理水平，遠程視頻監控的佈設應合理有效，覆蓋主要危大工程作業區；鼓勵企業將新冠疫苗及核酸檢測情況納入工地人臉識別系統。

施工單位應對臨時設施的建設、運行管理承擔全面責任，對臨時設施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工作，包括臨時設施設計、施工、運行、拆除等。

施工單位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事故報

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所属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现场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组织保障工作。

第十条（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如实汇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禁止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设计单位设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

第十三条（工地管理单位）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

（二）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

前款所称的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发包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单位承包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

（二）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承包的，该施工单位为施工

工地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的,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危大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 (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危大工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风险管控)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风险)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和风险管控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

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七条（危大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技术、安全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九条（危大工程信息申报）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在项目信息报送中承诺具有并按规定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工程开工后，总承包企业应对照工程施工图进一步审核审定危大工程清单，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填报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包括类别名称、危险性程度、范围、拟开始日期、分包单位等基础信息，专家论证信息，以及相关过程管理信息等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危大工程信息进行审

核，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实施危大工程监理专报制度。

第二十条（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由分包单位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

当同一施工场所存在多个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当两个相邻工地存在施工影响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总承包单位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二条（专项施工方案内容）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在“施工工艺技术”中明确危大工程施工参数，并列清单。计算应取最不利构件及工况进行。

第二十三条（施工方案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施工条件验收）

施工条件验收应当在危大工程实施前进行。

施工条件应包括前期管理程序及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障措施。

施工条件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据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企业技术、施工、安全等职能部门责任人及分包单位等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工程师审核。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施工条件验收，应有企业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

第二十五条（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方案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工程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

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按方案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节的有关程序。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作业人员登记）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记录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作业部位和带班负责人等信息，并将登记表于班前交总承包单位备案。建设单位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将登记表于班前交建设单位。

第二十九条（现场巡查巡视）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实施带班生产，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施工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监督记录表，对未保持施工条件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监督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巡视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条（现场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抽查人员登记、带班、现场监督巡视情况，形成监理专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实行紧急报告。

第三十一条（危大工程验收）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验收的工程，应由方案编制人员组织相关岗位及分包单位进行验收，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二条（危大工程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二)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四条 (复工评估)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人员登记、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章 六项重点作业的安全要点

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九）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

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起重机械使用）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

用起重机械。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九）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第三十八条（基坑工程施工）

（一）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二）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三）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第三十九条（脚手架施工）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

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 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 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 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 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 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 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 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第四十条 (模板支架施工)

(一) 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 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 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 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 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 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 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八) 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方可铺设模板。

(九) 混凝土浇筑时, 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 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 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十) 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 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

第四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

(一)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开展有限空间的排摸和辨识, 建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档案, 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 应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三) 作业前制定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方案, 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并按方案和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准备。

(四) 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程。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防护装备, 作业时需有人员监护。

(五) 应制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配置好应急救援装备, 严禁盲目施救。

(六) 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有限空间相关安全教育。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四十二条 (人员管理)

参建各方应当落实全员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在节假日、凌晨、夜间等非法定工作时间安排作业的, 各参建单位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四十三条 (宣传和教育培训)

参建各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并明确

教育培训的类型、对象、时间和内容，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记录、证书的管理要求、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并应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应分层次逐级进行。对于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应及时进行宣贯。

施工单位现场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场教育、岗前教育、日常教育等教育活动，并要求施工单位每天早上开展早班教育，早班教育需根据每天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账。

第四十四条（安全文明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制定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包单位

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总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六章 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

第四十五条（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向建交中心及相关推进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四十六条（应急管理）

施工单位应制定建设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做好事故应急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快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七条（事故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项目参建各方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项目参建各方应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并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章 事故惩戒

第四十八条（事故惩戒）

发生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点名批评、考核扣分，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按以下原则处以政府财力项目限制投标的惩戒：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1 起一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 3 个月；发生第 2 起一人死亡或 1 起两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 6 个月；一次发生或累计发生 3 人及以上死亡以上事故，限制投标 1 年。

对于 2 个月内发生 2 起亡人事故或死亡 2 人事故的建设工程项目，新片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处理实施挂牌督办，发生事故的企业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进驻发生事故项目现场，负责落实督办工作落实，指挥部分管领导参与项目督办整改。

管委会每年对区域统筹单位进行考核，对发生事故项目的区域统筹单位、区域开发平台单位、指挥部，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点名批评，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与产业扶持奖励、年度考核评优等挂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 8：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 （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

一、 编制依据

本手册按照《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单位应遵照本手册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作业。

二、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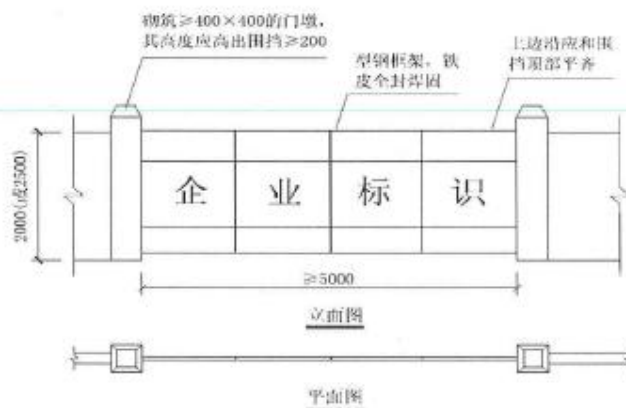
在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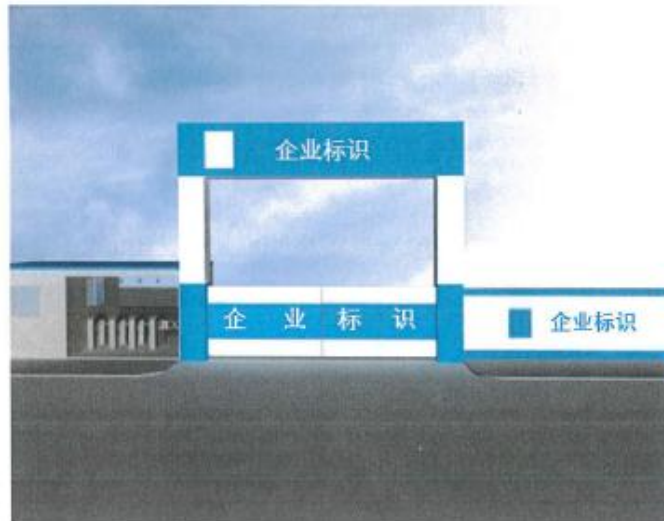
1 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1.1 工地大门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5m。具体要求及示例如下图所示：



工地出入门尺寸要求（单位：mm）



工地大门示意图

1.2 铭牌及告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1) 布置位置

工地大门一侧（重点区域铭牌下边线高度离地 1.2m，一般区域下边线高度离地 0.7m，横向距离门墩 1m）。

2)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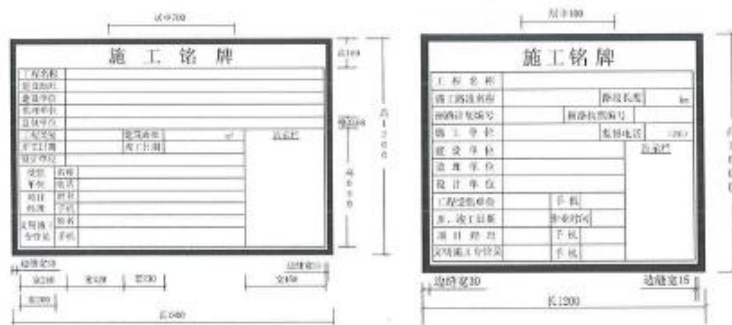
铭牌高 1200mm×宽 1800mm。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红色，底板为白色。

告示高 1200mm×宽 1800mm。与施工铭牌制作要求相同，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蓝色，底板为白色。

3) 制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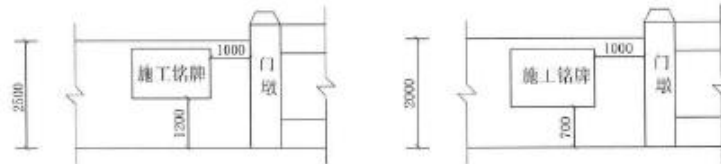
采用木质框架或 25mm×25mm 方管焊架，采用户外广告布，

确保不褪色，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



建筑工地施工铭牌安置规定图示
(单位：mm)

道路及管线工程铭牌安置规定图示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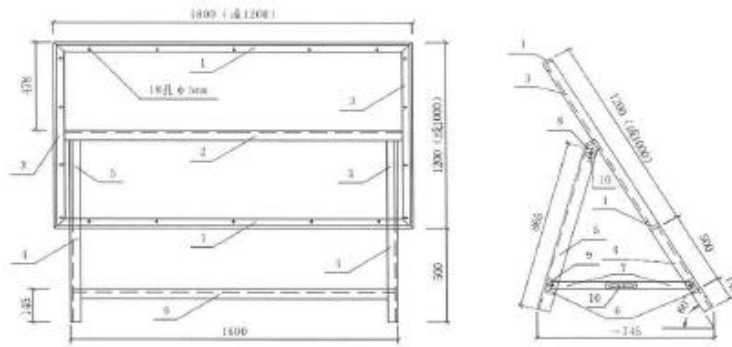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施工铭牌位置 (单位：mm)

一般区域施工铭牌位置 (单位：mm)

4)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

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时占路工程的施工现场可设置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或告示牌，其底部搁置高度为离地 0.5m，版面搁置斜角均为 60 度，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确保稳固，满足施工铭牌搁置时整体抗风力应达到 7 级以上。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示意图 (单位: mm)

2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 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 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 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 应在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 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 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 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过水池示意图

3 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

1) 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围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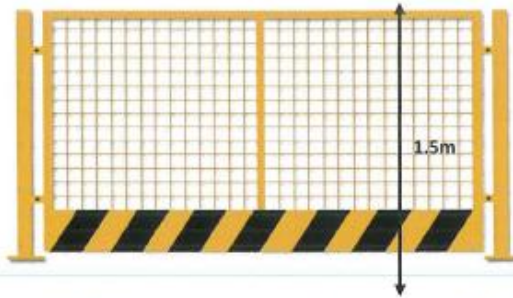
公路工程围挡示意图

2)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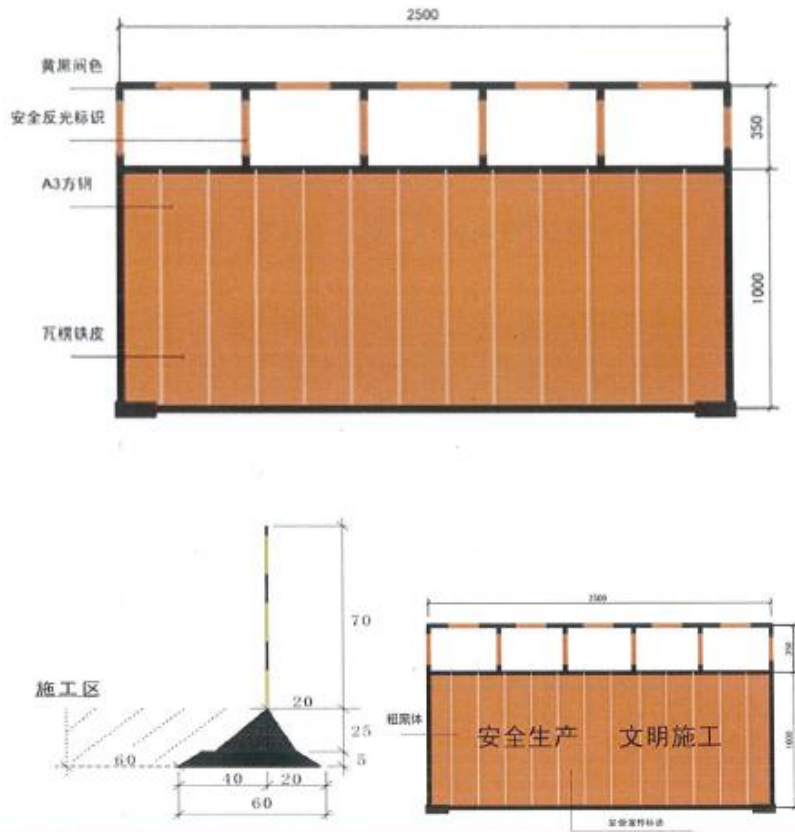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围挡示意图

3)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示意图

4)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等使用的路栏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



路栏式围挡示意图

4 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采用混凝土铺设,并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工地出入门口及连接社会道路与施工现场的通道的混凝土厚度不应小于 0.2m、标号不应小于 C20,宽度不应小于门墩与门墩外径距离。

建筑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通道应用 0.05m - 0.1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生产加工场地用 0.15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办公生活区场地用 0.1m - 0.12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道路硬化示意图

5 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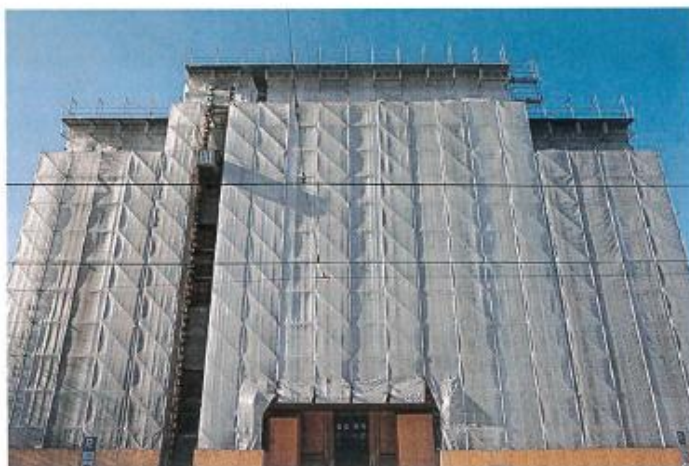
5.1 密目式安全网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区域密目式安全网应每季度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拆下无损网或网布清洗时应同步安装相同网布进行封闭并做好清洗和更换记录;

2) 施工专管员应每天、项目部应每周、施工企业应每月检查并做好记录。



密目式安全网示意图

5.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的脚手架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成品构件,且不得有明显锈迹。

1) 高度大于 2m 的临空作业面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施工脚手架应采用承插性盘扣式脚手架。脚手架的架设应执行 JGJ231-2010《建筑施工承插性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

2) 脚手架表面油漆应每季度检查、维护和涂刷。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示意图

6 排水设施

6.1 沉淀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沉淀池底板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池壁厚度 200mm，底板厚度应大于 200mm；使用围挡的占路工地，其沉淀池设置的外径尺寸可适当减小但须满足排水要求。四级沉淀池颜色要求为黄黑相间。



四级沉淀池尺寸图（单位：mm）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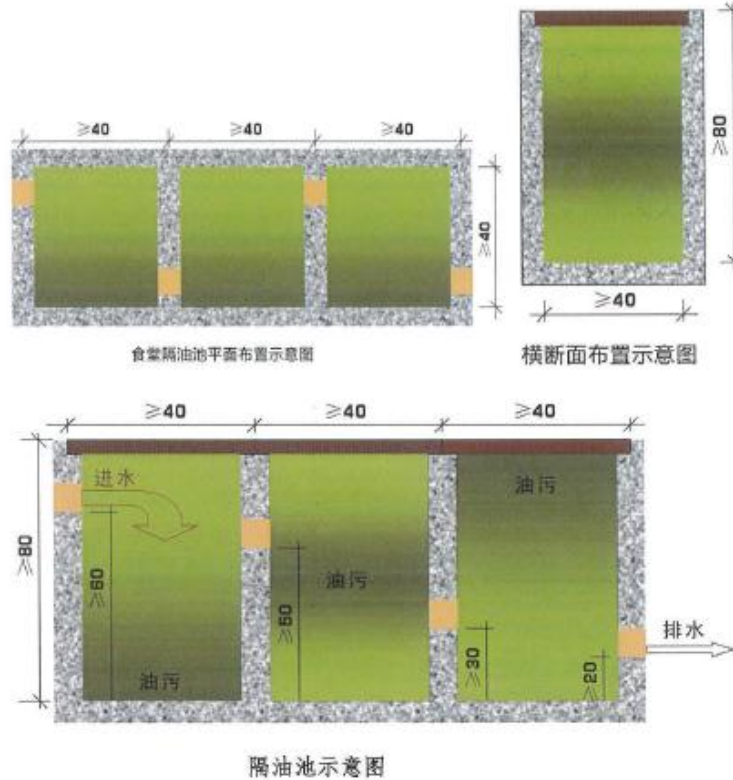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6.2 隔油池

餐饮及生活污水应当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设置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内径不应小于长 1.5m×宽 0.4m×深 0.8m，隔油池内应分隔成三仓，分隔壁厚度不应小于 0.1m，第一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5m、第二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3m 处安装直径为

0.1m 的管道，第三仓外侧面底部向上 0.2m 处安装 0.1m 的管道，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



7 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对施工区域内工地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定点存放，并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有毒有害垃圾应统一委托市废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废弃物清运、消纳单位；

2)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遮盖示意图

8 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

- 1) 材料堆放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并保护排水通畅。
- 2)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 3) 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材料分类堆放示意图

钢筋原材料堆放标识牌				
堆放限高:<1.2米				
生产 厂家	型号	规格	炉 (批) 号	生产 日期
进货 日期	检验 日期	检验 编号	检验 状态	责任 人



材料分类堆放标识牌示意图

材料分类堆放场地牌示意图

9 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采用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设施。涉及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9.1 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



防护网片示意图

9.2 上下作业梯笼

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进场必须进行检验，要求合格证明齐全；

2) 必须进行载荷和稳定性计算，确保安全；

3) 最底层的爬梯与地面之间以及各节爬梯之间，采取有效措施连接，根据要求设置爬梯基础，爬梯要与外部稳定的构筑物等进行有效连接，确保安全、牢靠、稳固；

4) 按照要求进行组装，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合格标签，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张贴已检查标签，主要检查连接、防护等；

5) 梯身及两端必须固定牢固在支撑结构以及工程实体上，梯道面宜使用钢质材料并设防滑条，爬梯坡度应符合使用及有关规范要求，踏板上下间距不超过 300mm，梯宽一般不应小于 1000mm，梯子顶端的踏棍应与攀登的顶面平齐，并设置 1200mm 高的扶手；

6) 独立制作的爬梯高度超过 6 米或依托支架制作的爬梯高度超 3000mm 时，必须分别按每 6000mm、每 3000mm 设置梯间转向平台，平台宽度不低于梯宽；梯道和平台均应设置两道栏杆和挡脚板，栏杆高度不低于 1200mm，挡脚板高度不小于 200mm，栏杆用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栏杆外侧假设密目式安全网，必要时爬梯顶面应加设护笼。



组合拼装式爬梯示意图

9.3 照明灯灯架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照明灯灯架示意图

9.4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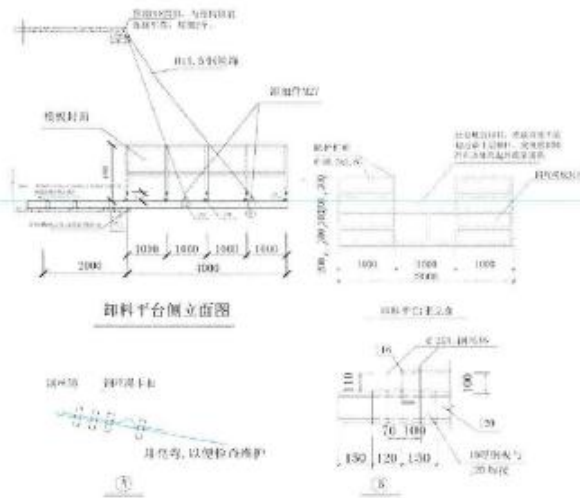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应个根据规范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设计，用料、搭设尺寸和搭设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平台周边用钢管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内侧模板全封闭。平台周边设 200mm 高踢脚板。立杆间距不大于 2000mm。栏杆及踢脚线均刷警示色。

平台围挡内侧挂卸料平台告示牌，告示牌尺寸均为：宽 800mm×高 1000mm。



卸料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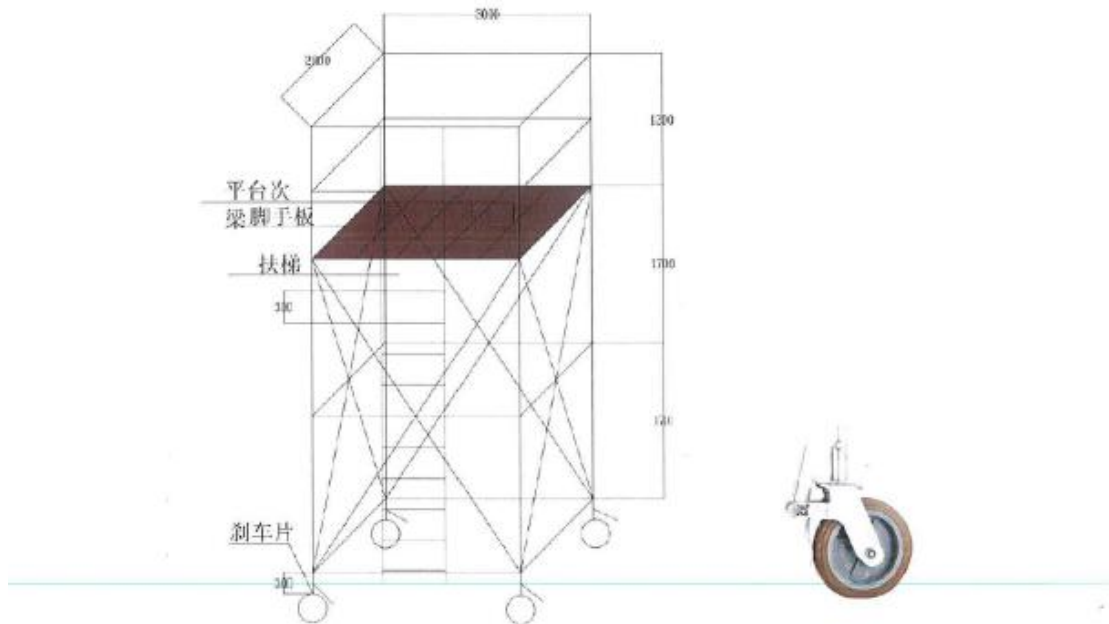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侧立面图、正立面图

9.5 移动登高平台

移动登高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平台的面积不宜超过 10 平方米，高度不宜超过 5m；
- 2) 平台所使用过的止动滑轮应足以承重整个平台的重量，装设止动装置；
- 3) 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 1000mm-1200mm 高双道护身栏杆。



移动登高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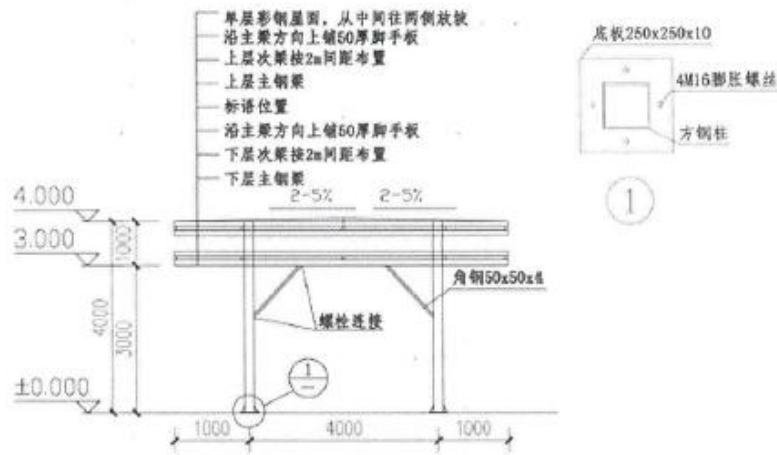
9.6 钢筋加工棚

在塔吊半径范围以内必须采取双层防护，半径以外可采用单层防护，角钢与立柱螺栓连接，易于安拆。

开关箱安装在同一高度，电箱中心距离地面 1.5m。



钢筋加工棚示意图



钢筋加工棚立面图

9.7 PC 构件堆放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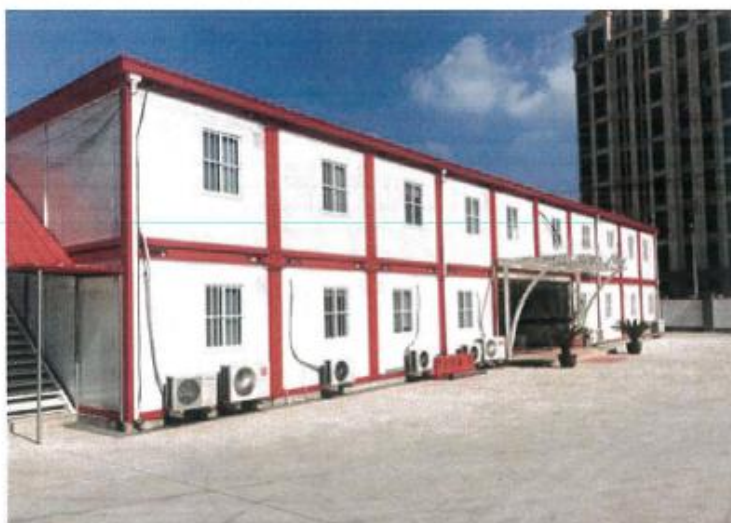
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PC 构件堆放架示意图

9.8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示意图

10 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10.1 现场饮用水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饮水亭等临时饮用水设施及休息点以方便施工人员的饮水和休息。



饮水设施示意图

10.2 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现场男女浴室均采用独立单元空间淋浴位，浴室内墙贴1800mm高面砖，地面贴瓷砖，设排水沟，有通风设施。采用节水龙头，浴室宜优先采用节能型热水器，条件许可下宜使用空气能热水器。



淋浴间示意图

10.3 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移动式卫生间示意图

移动式卫生间

10.4 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

现场办公（生活）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沪府办发（2019）3号，对生活及办公垃圾实行分类处理。



垃圾分类示意图

11 扬尘防治

11.1 喷雾降尘装置

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喷雾降尘装置示意图

11.2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施工现场应设置统一规格的PM10（PM2.5）检测装置以及实时数据显示屏，定时检测，数据及时上传平台，并在显示屏上公示。若施工现场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则需要施工场地不同区域设置第2套检测装置。

施工现场应在围挡上设置固定式喷淋装置，同时应配备移动式喷淋装置（洒水车和雾炮）控制施工扬尘。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示意图

11.3 裸露地面覆盖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裸露地面覆盖示意图

11.4 移动式抑尘装置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移动式抑尘装置示意图

12 噪音防治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

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噪音屏障示意图

13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13.1 安全通道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



双层天棚安全通道示意图

13.2 临时占道围挡

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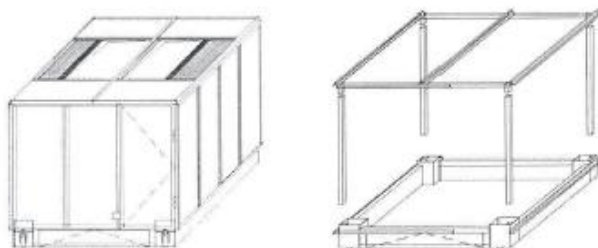


临时占道围挡示意图

14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14.1 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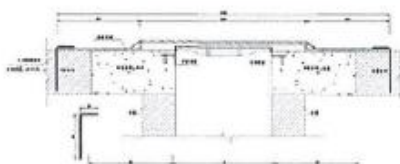




覆盖法作业方式示意图

14.2 覆盖钢板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覆盖钢板示意图

附件9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见索即付）

致受益人

鉴 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并按该合同或协议约定预收你方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整（币种、金额、大写）。 我行愿就保被保证人按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退还预付款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 声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四) 上述单据的语言应 _____ (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 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 _____ (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 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2. 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_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_____ 。

十、本保函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生效：

1. 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预付款已足额支付到以下账户(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函查询网址：

履 约 保 函 (参 考 格 式)

(见索即付)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 _____ (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
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
币:_____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
单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 说明被保证人在哪些方面违反了基础合同项下义务。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_____。

(四) 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 _____ (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 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 _____ (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 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

址：_____。

2. 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

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_____)，按
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
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
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
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附件 11 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版本）

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总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 _____ 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甲方委托乙方对被纳入监管范围的 _____ 项目总承包企业（即“丙方”，以下或被简称“总承包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内资金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监管，甲、乙、丙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甲方的委托内容：

1.1 委托乙方对丙方通过以下方式实施的对外支付行为进行监管：

1.2 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账户信息见附件一，下称“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丙方通过 _____ 的资金对外支付行为。

2、委托乙方对丙方符合前款所述方式的付款请求实施以下监管行为：

（1）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白名单》，乙方根据经甲方核定并加盖甲方公章的《付款白名单》审核丙方的付款请求；

（2）乙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丙方付款请求的支付对象是否在《付款白名单》记载之列；

(3) 乙方有权拒绝受理丙方提出的不符合《付款白名单》要求或无法判别是否符合《付款白名单》要求的支付请求，并于收到丙方该支付请求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示风险。由此导致的付款请求不予受理、不予执行、执行迟延所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与后果，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示风险后即视为履行了相关监管义务。

3、甲方的职责：

3.1 为确保_____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指定接受资金监管的丙方在乙方开立工程资金结算专户。

3.2 审核丙方提供的《付款白名单》，审核后加盖甲方公章。

3.3 丙方有用款需求时，甲方应于丙方支付款项 _____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付款白名单》。

4、乙方的职责：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履行监管义务。但是，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丙方的职责：

5.1 按协议要求规范使用_____项目工程资金，保证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完工。

5.2 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_____对丙方在_____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的所有资金支付按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为止。

5.3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方 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总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21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安全事故处罚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最新修订)及本市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一)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二) 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和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其合同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 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是负责对公司所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工作。
3. 监理公司负责各自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
4. 施工单位负责各自合同标段安全生产的全面控制和实施。
5.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危大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安全设施的编制、设计和交底。

（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建管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1. 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1）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牵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

（2）负责管理各标段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现场监理组，组织协调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系，负责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3）负责在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4）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并组织 and 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安全质量管理部职责

（1）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2）负责组织有关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安全法规的学习和传达。

（3）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及文明工地创优活动；代表公司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检查。

（4）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安全生产问题、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超出责任范围的配合事故处置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3. 现场监理职责

（1）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2) 负责监督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3)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协议的审查。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生产、危大工程的定期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项目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项目安全生产现状。

(5) 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审核。

(6) 监督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专职安全员到岗率。

(7) 组织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参加安全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安全管理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安全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4. 施工总包职责

施工总包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承担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1) 施工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施工单位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新进员工教育培训。

(3) 建设项目涉及施工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总包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

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统一协调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管理工作。

(4) 按规定做好项目的定期安全检查和危大工程的识别检查工作，对上级单位和监理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回复销项。

(5) 应按照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要求在项目现场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总、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应在项目现场采取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辅助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安全例会，开展各级文明工地创优活动。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违约处理措施

(一) 落实项目安保体系审查审核

1. 对于未建立和落实安保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

2. 施工单位的当月考勤由总监确认，监理单位的当月考勤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出勤率的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对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扣分。

3. 施工总、分包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应按协议要求配置分包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对于未落实相关协议和人员配备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3 分。

4. 施工现场必须按合同要求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人脸识别措施和运用现场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对于未实施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5. 项目工地必须落实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每日检查和记录制度，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

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临电、临边洞口、动火、防雷接地、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施工机械设备、危大工程作业、深基坑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架、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对于没有落实相关安全检查的，并在建设单位检查中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问题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

（二）落实危大工程管理制度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技术、安全措施费、危大工程信息报送、专家论证、监理审核、监理专报等完备的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缺失的，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2. 施工总包单位（或危大工程实施分包单位）未编制完善、审核通过、专家论证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而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3. 发现未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4. 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并组织落实、实行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实行危大工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现场巡视巡查、监督记录、现场监理等落实措施。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5. 危大工程未完成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6.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及专项措施费、抢险后恢复方案资料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三）落实六项重点作业安全措施

施工总包单位未落实起重机安拆装作业、起重机使用作业、基坑施工、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架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包括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资质和许可、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审批制度、现场监督、按专项方案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应急预案和验收挂牌等，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四）宣传和教育培训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帐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五）安全文明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对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要求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四、其他要求

（一）发生一般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对监理单位扣 20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监理单位扣除当期全部考核分。

（二）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被港城集团（安办）及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开出停工整改单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工程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监理单位考核分在当期监理考核时予以扣除。

（二）本规定（2021.8 修订稿）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0 试行版）》（临建管〔2020〕025 号）同时中止。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附件 13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质量事故处罚、质量资料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一、工程质量的方针和目标

(一) 质量的方针

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二) 质量的目标

无重大质量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

1. 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含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2. 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
3. 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的全面控制和实施;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二) 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1. 现场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标段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2) 组织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的审核,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 (3) 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的审定;
- (4) 负责对变更设计、业务联系等洽商单的审定及办理有关签认手续;
- (5) 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规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

- (6) 协助安全质量管理部组织各种质量活动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 (7) 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组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对竣工图的审定工作；
- (8) 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工程阶段性质量检查评估；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工作。

2. 安全质量管理部的职责

- (1) 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工程质量现状；
- (2) 负责组织有关工程质量、法规、文件资料的学习和传达。组织开展各种质量检查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 (3) 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
-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综合竣工验收（一网通办）工作，监督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及负责竣工档案验收，并负责竣工档案移交。

3. 现场监理职责

- (1) 负责监督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 (2)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 (3)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关键工序质量验收、竣工预验收，参加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检查、考评活动；
-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工程质量现状；
- (5) 负责有关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洽商单的初审工作，并及时报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审核；
- (6) 参加设计交底、施工技术交底；参与总包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工作；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整改方案的讨论；
- (7) 组织工程质量例会，参加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 (8) 负责编制监理竣工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9) 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评价和评定等级的评估意见，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 施工总包职责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逐级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2) 实行总、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交底；

(4) 严格贯彻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技术水平和质检经验的人员担任质检工作，并拥有质量否决权；

(5) 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类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6) 按规定做好各类质量检查、检测、验收工作，并配合监理、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7)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质量例会，开展各种质量创优活动。

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

(一) 落实质量审查审核制度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和落实工程项目原材料（构件）报验审核制度。对于由施工单位采购的所有原材料（构件），要求监理对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拟采购材料的厂商资质、工商登记、品牌信誉等进行审查，并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包联合现场考察，形成书面结论报告，选定合格供应商，监理单位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法合规的采购合同。未经以上程序审批而擅自采购的，将不予认可并处施工单位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2. 发现有不合格材料（构件）流入工程现场并被使用到工程建设中，除勒令返工、损失自负、追究延期责任、处罚监理单位外，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批次；

3.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有针对性的编制切合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会审，审批手续及时、完备。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4.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合理配置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或者没有按照现场质量保证体系管

控施工质量，或者没有按照批准的施组方案施工，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5.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有质保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审核。每发现一处质保资料存在缺陷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二) 落实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验收流程和规则

1. 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制定完备的验收流程和验收制度，该流程和制度必须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并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2.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各项验收流程。发生违规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3. 落实现场检测检验和监理见证取样制度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对现场材料或成果进行必要的检测检验。见证取样违规，相应的检测结果就无效，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和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的承诺加强监理平行检测的力度和检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平行检测的频率，对重要的部位和构件应增加平行检测的百分比，以确保检测结果有充分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监理平行检测不合规的，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4.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检查的力度

(1) 发现将质量隐患和质量瑕疵带入下道工序的行为，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2) 在建设方的例行质量检查中发现监理巡视检查或旁站不到位的现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次。

四、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一) 质量问题处理

现场监理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可口头通知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果口头通知二次而施工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现场监理应开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勒令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上报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现场项目管理部门，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在工程主要部位发现质量问题，现场监理单位应立即开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暂停施工令，勒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二）质量事故处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有现场监理监督失察原因的，监理单位将受同等处罚。

五、施工质保资料管理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和台帐目录，施工单位没有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台帐目录，或者质保资料内容不全、记录不正确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至 5000 元；

（二）工程质保资料必须与施工现场同步，不得滞后、不得后补、不得造假；质量保证资料必须分门别类、真实有效、有空必填、签署完备。一旦发现有质保资料后补、留空、造假、签署不全的，每发现一例，建设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例；

（三）监理单位必须经常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完整齐全，是否达到资料验收标准。建设单位检查现场施工质保资料发现问题的，监理负有连带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处理。

六、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收到处罚通知书起，一周内缴至港城集团指定专用账户。

（二）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